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2年0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04月17日以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各位监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云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2年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一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2年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0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内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经

营需要，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0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8日